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5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交易、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其中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37,166,129 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166,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7.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988,586.9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 3 月 7 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25298。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参与总人数不超过 2,5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

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3、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37,166,129股已于2024年3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61元/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

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正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